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電話：(03)3283201）

（二）練習場地：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電話：(03)3283201）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國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17日 星期四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14：00 高中組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4月18日 星期五	08：00—08：45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13：30—16：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19日 星期六	08：00—08：45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4：00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選手 練習。
4月20日 星期日	08：00—08：45 高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7：00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14：00 國中組技術會議		

4月21日 星期一	08：00—08：45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國 (比賽場) 13：30—16：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22日 星期二	08：00—08：45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練習場) 09：00—17：00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選手 練習。
4月23日 星期三	08：00—08：45 國中組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練習場) 09：00—14：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個人賽3人，未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單位，個人賽限報2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 競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1.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淘汰局及決賽局，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個人對抗賽：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淘汰局、決賽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4. 團體對抗賽：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對抗賽每人每回射2箭，合計6箭計時2分鐘，共4回計24箭。

(3)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5. 混雙對抗賽：

(1) 混雙對抗賽以各縣市（組團單位），就已報名參加射箭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參賽。組合方式得以單一學校或參賽縣市中之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單一學校單一性別選手至多1人參賽，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於四分之一決賽局開始採交互發射。

(三) 比賽細則：

1. 高中男、女組射距70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50公尺。

2. 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

(1) 個人排名賽雙局（72箭）總分。

(2) 團體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72箭×3人）總分。

3. 排名賽說明：

(1)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2)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10-1分），每回均為2分鐘射3箭。

(3)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

4.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淘汰局

(2) 決賽局

5. 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淘汰局。

(2) 決賽局。

6. 混雙對抗賽（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淘汰局。

(2) 決賽局。

7.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須列日期、時間。

九、服裝規定：

與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高中組訂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國中組訂於10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